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工作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http://www.ximeigroup.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4) 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  
吳珊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  
7樓E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c)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份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吳珊丹女士及尹福生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及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吳珊丹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尹福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60,0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而召開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及(iii)股東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否決及作出變更，取最先者時終止。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購回授權會於：(i)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第6項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取最先者時終止。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http://www.ximei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工作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珊丹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政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首席財政官。彼亦是新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稀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網絡課程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獲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及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頒授行政管理職業獎—財務管理(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及財務分析職業獎—財務分析(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吳女士分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吳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Seraphim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接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起首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起計為期三年。服務條款於起首合約到期日時會自動續延一年，除非於起首合約到期日前，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女士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409,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吳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尹福生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暨南大學講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副教授。

尹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範疇累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華南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深圳市安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尹先生亦(i)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長沙巨星輕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高科技以及製造及銷售新建材及裝潢材料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碼：870281))擔任董事；(i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科技服務以及電動化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i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江西潤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料的公同)擔任董事。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普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應用精準免疫功能評核科技的公同)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尹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起首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起計為期兩年。服務條款於起首合約到期日之翌日會自動續延一年，除非於起首合約到期日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尹先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78,000港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尹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尹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第6項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

時。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2.44	1.94
四月	2.22	1.99
五月	2.08	1.83
六月	3.54	2.05
七月	3.26	2.01
八月	2.45	2.03
九月	2.34	2.00
十月	2.23	2.03
十一月	2.23	2.03
十二月	2.48	2.0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41	2.00
二月	2.92	1.99
三月	3.28	2.4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	2.76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對其本身股份作任何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吳珊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尹福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即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量。」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工作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